

湖北省食品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鄂食促函〔2025〕28号

关于邀请组团参加第33届中国食品博览会的函

大连市商务局：

中国食品博览会（简称食博会）是由省部级党政机关参与主办成功转型为专业化、市场化、数字化运营的我国食品行业知名品牌展会，已成功举办32届。第33届中国食品博览会由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联合主办，湖北省食品产业发展促进中心（鄂政办函〔2009〕52号文件设立的美食会执行机构）承办，定于2025年12月6日至8日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举行。同期举办第三届湖北食品产业链博览会。

本届食博会根据党和国家关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战略，着力以质量促进消费，以诚信开拓市场，以责任赢得社会，构建质量安全供应链，营造诚信企业商务圈；着力以诚信企业为主体，以安全食品为载体，以食博会为平台，聚农工商之合力，用产业链新质成果促消费、扩内需、增实效、谋发展。

大会将设置全国食品流通展区，展示一批创新发展与传统文化结合的老字号、非遗食品、市场反映积极的预制菜产业园、消

费者美誉度高的预制菜品牌；全国食品工业支柱品牌展区，充分展示宣传为国家和地域经济发展起支撑作用的企业和品牌；设置全国农产品高质量品牌展区，展示全国农业品种培育、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的典型成果及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地域特色农产品；设置国家认可的食药同源产品展区，展示宣传各地食疗药膳产业发展的企业和品牌；设置出口转内销食品展区，积极帮助出口转内销企业拓展市场，扩大销售；设置数智食品与包装机械展区等。会期将举办全国食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论坛、第五届全国食品流通骨干企业大会暨联合采购大会等重要活动，支持相关地区和企业举办形式多样的专题商务活动。

为充分利用食博会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推介贵省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政策，宣传贵省食品企业和品牌，组委会诚邀贵局领导率团参展参会。敬请于 9 月 15 日前将参会参展信息反馈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将竭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专此致函，恳请支持。


湖北省食品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第 33 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各地商务部门组团参展参会实施办法》

（联系人：朱晓军 13995608619，刘方园 15172418199。）

附件:

第 33 届中国食品博览会 各省商务部门组团参展参会实施办法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 33 届中国食品博览会(简称食博会)定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举行。本届展会特别设置全国食品流通展区,重点展示一批创新发展与传统文化结合的老字号、非遗食品、预制菜、特色食品、品牌食品,各地食品类招商引资项目及政策等。湖北省食品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专函邀请全国各省商务部门组团参展参会。为明确参展参会有关事项,大会组委会特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确定组团参展承办部门

本届食博会链接“农、工、商、科”,集合食品产业链上下游全要素、全种类。各地商务部门可结合本地食品产业特色及招商引资需求成立食博会代表团,由承办处室(单位)组织本域特色食品、品牌食品及食品类招商引资项目等在食博会集中展示、整体宣传。

二、展位安排及收费标准

1. 全国各商务部门组团参展模式可选择特装展位(光地 72 m²起租),或是豪华标准展位。特装展位可委托组委会工程部设计、搭建,费用自理。

2. 本届食博会特装展位收费标准为 1200 元/平方米，全国商务部门组团参展优惠 40%，展位费按优惠后 720 元/平方米实收。

3. 本届食博会豪华标准展位收费标准为 9800 元/个，全国商务部门组团参展按优惠后 6800 元/个实收。

三、有关活动

会期，国家级商协会领导和有关院士、专家，湖北省、武汉市政府及商务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领导，全国各地商务部门领导，大型国资国企负责人，各地食品品牌企业、各行业龙头企业、各地方食品商协会负责人，餐饮企业、电商企业及商超企业等采购负责人，以及社会各界重要嘉宾和媒体代表将出席和参加食博会相关活动。

(一) 主要活动。

各组团单位带队领导将受邀出席以下主要活动：

1. 欢迎晚宴

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18:00-20:00

地点：武汉洲际酒店国际会议中心

2. 巡馆活动

时间：2025 年 12 月 6 日 08:40-09:40

地点：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3. 开幕式暨主论坛

时间：2025 年 12 月 6 日 10:00-12:30

地点：武汉洲际酒店国际会议中心

(二) 专题活动

会期各组团单位可根据需要举办专题活动，包括区域产品推介会（可与第五届全国食品流通骨干企业大会暨采购大会一并召开）、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等，组委会将上述活动纳入大会整体活动对外进行宣传，并在活动场地、人员组织等方面全力协助组团单位办好相关专题活动。

四、接待办法

各组团单位带团领导由组委会安排接机（站）、送机（站）。

1. 组展规模在 20 个标展或光地面积在 120 m²以上（含），组委会为该展团免费安排 1 间标准间，含 2 晚住宿；

2. 组展规模在 30 个标展或光地面积在 200 m²以上（含），组委会为带团团长报销往返交通费（限高铁二等座或航班经济舱），免费安排 2 间标准间，含 2 天食宿。

五、专项服务

会期，组委会为组团单位提供以下专项服务：

1. 安排专人对接服务，全力配合组团单位做好布展、参展、活动组织等工作，做好带队领导接待服务工作。

2. 展览期间，组织优质采购商和专业观众参观组团展区，全力做好参展企业采购对接服务工作。

3. 展览期间，邀请国家级商协会领导、有关院士和专家、政府有关领导等参观组团展区，并合影留念。

4. 展览期间，邀请新闻媒体在展会现场采访各地带团负责人，组委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号等自媒体发布组团参展相关资讯，大力宣传报道组团单位参展企业及展品。

5. 大会会刊免费刊登各组团单位参展企业及产品简介进行宣传。

6. 各组团单位可推荐参展企业参加大会组织的各类评选活动（包括食博会奖金、最受消费者喜爱产品奖等）。

六、参展参会程序

1. 确定组团参展参会的承办部门和负责人，8月30日前与组委会办公室对接组团工作；

2. 与组委会商定参展形式，确定展位位置和面积。

3. 明确是否参与推介活动；

4. 明确展台设计搭建方案；

5. 与组委会执行承办单位签定组团参展合同。

七、日程安排

（一）12月4—5日 09:00—18:30 报到、布展

（二）12月5日 18:00—20:00 欢迎晚宴

（三）12月6日 10:00—10:20 开幕式

（四）12月6日 10:30—12:30 主论坛

（五）12月6—8日 09:30—16:30 平行论坛

（六）12月8日 16:00 闭幕

八、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京汉大道747号京汉大厦5楼

联 系 人：朱晓军 13995608619 刘方园 15172418199

联系电话：027-85828165

邮 箱：295664771@qq.com